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年第1号）

@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年2月20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4年6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560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8月2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2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设立日期：2013年1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51号

6、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7、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8、电话：0755-88601888　　传真：0755-83181169

9、联系人：饶阿鸿

10、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11、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12、股权结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北京中功金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4，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4，深圳市和合投资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4。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兆华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处处长，华夏证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华夏证券济南营理总部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兼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开源证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开源证券董事、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龚方雄先生，荣誉董事长，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香港。曾任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经济学家，美国银行首席策略师，全球资市及利率市场策略部联席主管，摩根大通中国区研究部主管，首席市场策略师，首席中国区经济学家，中国经济公司（企业）投融资主席。2009年9月起担任摩根大通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主席。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誉董事长。

王宏远先生，联席董事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深圳特区证券有限公司行政研究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自营负责人，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朱永强先生，执行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工程部总经理、技术总监，网上交易部总经理；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兼任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

Mr Yan Charles Wang（王岩先生），董事，学士学位，国籍：加拿大，从1993年起，曾任毫迈卓入美林证券，美国Clemente Capital董事，大中国区主管，美国纽约纳立秀老金另类投资部主管，美国第七基金大中国区主管，董事总经理，美国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安银行资本合伙人，现任美国美尔斯里中国总裁。曾是美国机构投资者协会（IAPA）创会成员，中国风险协会（CVCA）顾问。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范毓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分行、华安保险北京分公司、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闫松祚先生，独立董事，教授，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著名经济学家，国际金融战略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事务硕士，英国剑桥大学经济系和清丁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英国经济学会会员、美国经济学会会员、英国皇家统计学会会员、中国财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World Economic Forum）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分论坛咨询顾问，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申晓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家税务总局特邀监察员（2003-2010）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首批学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Mr Shujie Yao（姚树洁先生），独立董事，教授，国籍：英国，英国诺丁汉大学当代中国学学院院长、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特聘讲座教授，重庆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南师范学院等大学的特聘教授，南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荣誉院长；英国皇家经济学会会员，英国中国经济协会会员，英国比较经济学协会会员，英国经济协会会员，《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中国农村经济》等中文学术刊物的编委。曾任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副教授，英国牛津大学研究员，英国科茨苹斯大学教授、主任，英国伦敦米德尔塞克斯大学教授、系主任。

屈萍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学位，经济学教授，国籍：中国。历任陕西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研究生部主任、MBA中心主任、院长助理；曾任陕西省审计厅厅长、任长安银行监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民建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委。曾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特聘研究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骆新都女士，监事会主席，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国籍：中国，曾任民政部外事处处长、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知先生，监事，香港大学工联商贸管理硕士，美国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香港。曾任职华图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香港亨茂投资集团基金经理、韩国未来资产环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基金经理，中国股票投资部主管，公司首席投资顾问兼亚太区投资部主管，公司投资委员会主席。现任香港泽源资本创始人，投资总监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监事主席。

张学幼女士，监事，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武汉大学财务部副部长。

任福利先生，监事，大学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新华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副总监兼客服部总监，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事务部总监。

刘彤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曾任职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海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顺丰速运集团员工关系总监，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及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运营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执行总监。

3、战略管理人员情况

王兆华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处处长，华夏证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华夏证券济南营理总部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兼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开源证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开源证券董事、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毓女士，公司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营业部电脑部主管，经纪业务部主管，电子商务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南方区域总部高级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荣誉主席，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Mr Yan Charles Wang（王岩先生），董事，学士学位，国籍：加拿大，从1993年起，曾任毫迈卓入美林证券，美国Clemente Capital董事，大中国区主管，美国纽约纳立秀老金另类投资部主管，美国第七基金大中国区主管，董事总经理，美国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安银行资本合伙人，现任美国美尔斯里中国总裁。曾是美国机构投资者协会（IAPA）创会成员，中国风险协会（CVCA）顾问。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范毓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分行、华安保险北京分公司、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闫松祚先生，独立董事，教授，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著名经济学家，国际金融战略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事务硕士，英国剑桥大学经济系和清丁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英国经济学会会员、美国经济学会会员、英国皇家统计学会会员、中国财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World Economic Forum）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分论坛咨询顾问，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申晓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家税务总局特邀监察员（2003-2010）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首批学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Mr Shujie Yao（姚树洁先生），独立董事，教授，国籍：英国，英国诺丁汉大学当代中国学学院院长、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特聘讲座教授，重庆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南师范学院等大学的特聘教授，南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荣誉院长；英国皇家经济学会会员，英国中国经济协会会员，英国比较经济学协会会员，英国经济协会会员，《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中国农村经济》等中文学术刊物的编委。曾任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副教授，英国牛津大学研究员，英国科茨苹斯大学教授、主任，英国伦敦米德尔塞克斯大学教授、系主任。

屈萍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学位，经济学教授，国籍：中国。历任陕西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研究生部主任、MBA中心主任、院长助理；曾任陕西省审计厅厅长、任长安银行监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民建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委。曾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特聘研究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骆新都女士，监事会主席，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国籍：中国，曾任民政部外事处处长、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知先生，监事，香港大学工联商贸管理硕士，美国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香港。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分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香港亨茂投资集团基金经理、韩国未来资产环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基金经理，中国股票投资部主管，公司首席投资顾问兼亚太区投资部主管，公司投资委员会主席。现任香港泽源资本创始人，投资总监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监事主席。

张学幼女士，监事，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武汉大学财务部副部长。

任福利先生，监事，大学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新华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副总监兼客服部总监，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事务部总监。

刘彤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曾任职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海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顺丰速运集团员工关系总监，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及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运营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执行总监。

3、战略管理人员情况

王兆华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处处长，华夏证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华夏证券济南营理总部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兼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开源证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开源证券董事、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毓女士，公司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营业部电脑部主管，经纪业务部主管，电子商务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南方区域总部高级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荣誉主席，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志祥先生，首席运营官，本科学历，经济师，国籍：中国。历任湖北省黄冈市体改委副科长，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荣誉主席，董事会秘书。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傅成斌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科技部软件开发工程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监察稽核部副总监、执行总监。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

4、本基金基金经理

丁骏先生，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本外币交易员、经济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高级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机构理财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基金同盛、长盛同智基金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前海开源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前海开源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丁骏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王厚源，联席投资总监兼研究部行政负责人赵雪芹，联席投资总监侯燕琳、刘静、丁骏，执行投资总监由徐、余立平、薛小波、邱杰、王晟、孙超超、谢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募集、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当投入资管理、强化廉洁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0）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有特处行为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勤奋尽律。

2、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动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3、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纲要和总则；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原则，包括风险控制原则、投资管理原则、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料档案制度、印鉴使用管理制度、业绩评估制度、人力资源制度等；第三个层面是每个业务操作或者每个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原则框架和要点应实制度；第四个层面是业务操作手册，是对各岗位工作的详细说明，如具体的操作规范、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第四个层面是业务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的程序的运行办法，是对业务各个细节、流程进行的描述和约束。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既止应该遵循相应的原则，其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应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2）内控控制组织架构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部门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

5）金融工程部

金融工程部负责公司投资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4、内控控制措施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运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内部控制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与投资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原则，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改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长期证券的投资，应制定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席位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格对和存档管理，同时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别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应当建立复核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监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按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领导下，开展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稽核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化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勤奋尽律，勤勉尽责，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顺畅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内部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356,406,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型银行股份制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管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质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优秀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O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储蓄业务、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24只，自2003 年以来，连续十一年获得基金评级最高荣誉（“金牛基金托管人”奖）。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开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积极按照最先进托管业务的原则，把加强风险控制作为内部控制的力度，确立“防范风险就是创造效益”的风险管理理念，树立“人人都是风险管理员”的意识，全员参与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 、2007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和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又通过最新的ISAE3402（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402号）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我公司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部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贯彻风险控制优先，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执行“双人双岗”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总经理组织开展行内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督促和管理资产托管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岗线”、“互控岗线”、“监控岗线”三道控制岗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塑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提高了树立风险的思想控制意识。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评估，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预案。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设立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让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注重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解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监督和检查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解偿因其过失给基金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联系人：饶阿鸿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微信公众号：qhkyfund

2、代销机构：

代码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杨菲 传真：(010)66107910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鹏 联系人：张燕 电话：0755-83220288 传真：010-58325388-1588 客